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2,548,698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因7月28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1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登记相关事宜。

(三)确定锁定期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41,269,065股增至1,359,775,587股。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9,775,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公司股本数量由1,359,775,587股增至1,903,685,8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深圳清洲支行的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注：①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调整。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新永恒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永恒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3%，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收到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关于拟减持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注：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
股东新永恒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的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口否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新永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产生/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2,548,698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因7月28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1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登记相关事宜。

(三)确定锁定期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41,269,065股增至1,359,775,587股。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9,775,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公司股本数量由1,359,775,587股增至1,903,685,8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2,548,698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因7月28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1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登记相关事宜。

(三)确定锁定期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2,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32,456,499股)比例不少于1.8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7.24亿元，货币资金金额30.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4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7.66%。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9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442,827.8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042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本次获批变更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如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7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山岳收益凭证2012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8.36万元。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9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152,933股(其中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81,646,793股，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云栖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18,5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合计60,395,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60.30%，占公司总股本3.60%。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042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本次获批变更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如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042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本次获批变更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如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042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本次获批变更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如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042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本次获批变更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如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042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本次获批变更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如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